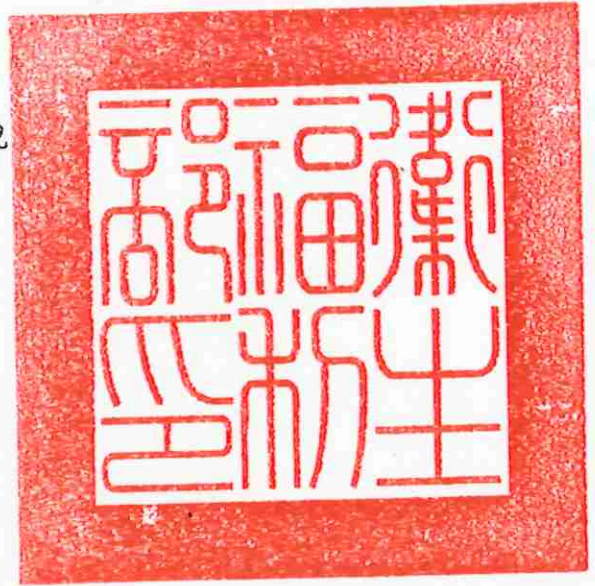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
附件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。
- 二、除成分名稱「Cells,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」之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